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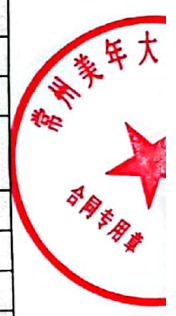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项目和价格

2022 年体检项目（男）		单位（次）	优惠价
1	一般常规检查（内科、外科、量血压、需要肛门指检请自己提出）	1	10
2	五官科（包括眼科）	1	5
3	肺部 CT 平扫	1	60
4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1	16
5	甲状腺彩超	1	16
6	前列腺彩超	1	12
7	颈动脉超声 ≥40 岁检查（2023 年增加）	1	40
8	超声骨密度 ≥40 岁检查	1	16
9	心电图	1	6
10	血常规 22 项	1	5
11	尿常规（定量）	1	3
12	肝功能 7 项（不包括乙肝表面抗原和两对半）	1	14
13	肾功能四项（血糖、尿酸、肌酐、尿素氮）	1	10
14	血脂四项（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	15
15	AFP + CEA + CA199 + CY211 + PSA	1	88
16	同型半胱氨酸（HCY） ≥40 周岁检查	1	24
17	糖化血红蛋白 ≥40 岁检查	1	16
18	甲状腺功能三项	1	26
19	X 腰椎侧位检查	1	12
20	低剂量螺旋 CT（头部） <50 岁	1	60
21	头颅核磁共振（不出片）（以核磁卡形式赠送） ≥50 岁	1	120
22	肿瘤指标 NSE + TFGF + FPSA + CA50 + CA125 + CA153 + CA724	1	100
23	免费提供早餐、停车服务	2	20
合计	40 岁以下优惠价 440 元/人； 40 岁以上（含 40 岁）优惠价 540 元/人。		



2022年体检项目（女）		单位 (次)	优惠单价
1	检查	一般常规检查（内科、外科、量血压、需要肛门指检请自己提出）	1 10
2		五官科（包括眼科）	1 5
3		肺部CT平扫（怀孕者不查此项）	1 60
4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1 16
5		甲状腺彩超	1 16
6		双乳彩超	1 20
7		子宫附件彩超（未婚经腹部）	1 16
8		子宫附件彩超（已婚经阴道）	1 16
9		颈动脉超声≥40岁检查（2023年增加）	1 40
10		超声骨密度≥40岁检查	1 16
11		心电图	1 6
12		妇检、白带常规（未婚不检）	1 4
13		TCT检查（未婚不检）	1 20
14		HPV检测（未婚不检）≥40岁已婚女性检查	1 60
15	检验	血常规22项	1 5
16		尿常规（定量）	1 3
17		肝功能7项（不包括乙肝表面抗原和两对半）	1 14
18		糖化血红蛋白≥40岁检查	1 16
19		甲状腺功能三项	1 26
20		肾功能四项（血糖、尿酸、肌酐、尿素氮）	1 10
21		血脂四项（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 15
22		AFP + CEA + CA199 + CY211 + CA153 + CA125	1 88
23		同型半胱氨酸（HCY）≥40岁检查	1 24
24		赠送	X腰椎侧位检查
25	HPV检测（未婚不检）<40岁已婚女性检查		1 60
26	低剂量螺旋CT（头部）<50岁		1 60
27	头颅核磁共振（不出片）（以核磁卡形式赠送）≥50岁		1 120
28	肿瘤指标 NSE + TSGF + HCG + CA242 + CA50 + CA724	1 100	
29	免费提供早餐、停车服务	2 20	
合计	40岁以下未婚优惠价：480元/人； 40岁以下已婚优惠价：640元/人； 40岁以上未婚优惠价：570元/人； 40岁以上已婚优惠价：760元/人。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



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体检任务完成后，按实际体检人数和体检项目结算。
4. 付款方式：学校在收到体检服务单位提供的教职工个人体检报告、学校年度健康检查总结和所有受检人员健康检查情况汇总（纸质和电子稿）后，两个月内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及项目结清健康检查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2023年合同视乙方2022年的服务质量，考核满意率达85%以上另行签订。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常州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进区滆湖中路53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洪琦 2022.6.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Signature]

电 话：

